

证券代码：838872

证券简称：中集国际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	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

<p>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</p>	<p>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。</p> <p>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1、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。</p> <p>2、公司对外借款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3、公司为关联方（不包括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提供借款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</p> <p>4、下列对外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1）单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（1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借款；</p> <p>（3）按照对外借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的对外借款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利于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